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